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722.5—2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Evaluation methods for guidance elements-

Part 5: Portable printing matter

2017 - 03 - 23 发布

2017 - 05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DB12/T 72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位置标志
- 第2部分：导向标志
-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版
-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本部分为DB12/T 722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左勇、李志勇、张掖辉、许翔、李称鑫、陈松。

本部分于2017年3月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编写印刷品的设计和制作与其所引用标准的内容符合程度的定量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设计和制作的便携印刷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便携印刷品中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未作规定的自创图形符号及其相关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GB/T 20501.3-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版

GB/T 20501.4-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所有部分）、GB/T 20501.3-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关键项 **key item**

指便携印刷品表达元素中表征基本属性的评价项目。

3.2

一般项 **general item**

指便携印刷品表达元素中表征标志除基本属性外的所有属性的评价项目。

4 构成与分类